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目 录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损失补偿协议》的议案	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宏军

序号	会 议 议 程	报告人
一	报告大会人员出席情况	白海红
二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栗 岚
三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栗 岚
四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栗 岚
五	【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损失补偿协议》的议案】	白海红
六	会议讨论及审议议案	/
七	推选监票人（其中独立董事 1，监事 1 人，股东代表 1 人）	杨宏军
八	会议表决	/
九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监票人
十	宣布会议决议	杨宏军
十一	宣布闭会	杨宏军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以及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计划及各公司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庞源租赁、天成机械及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拟在 2016 年内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8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庞源租赁拟申请额度 66,000 万元，天成机械拟申请额度 9,000 万元，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拟申请额度 10,000 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总授信额度，以庞源租赁、天成机械及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庞源租赁、天成机械及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各自公司的名义自主决定与各银行机构办理相关授信业务，并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该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请予以审议。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位股东：

根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和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公司拟为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在 2016 年内提供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庞源租赁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为天成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公司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总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办理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银行融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事宜。

请予以审议。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位股东：

根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了保证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各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庞源租赁拟为其下属子公司在 2016 年内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庞源租赁下属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庞源租赁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总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庞源租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庞源租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该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请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损失补偿协议》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位股东：

根据西安市城市发展规划，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将公司原租赁的位于金花北路 418 号的 150,700.9 平方米土地交由西安市储备交易中心储备，原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将自搬迁完毕之日起解除。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与建机集团签订《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损失补偿协议》，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双方同意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公司自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自行解决生产场地，将原租赁土地上属于公司的机械设备、生产设施、办公用品等悉数迁离搬走，并将土地使用权归还建机集团。

二、建机集团同意对公司因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而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补偿项目分两部分：一部分为公司和建机集团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损失 88,998,837.00 元；另一部分为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双方协商因提前解除协议造成部分设备提前报废（减值）损失、因搬迁产生的设备维修等费用以及因搬迁造成的停工停产等生产经营影响损失 15,000,000.00 元，两项补偿共计 103,998,837.00 元。

1、损失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评估对象：公司部分实物资产因搬迁造成损失及搬迁费用，实物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绿化苗木、机器设备等。

评估方法：依据本次评估目的，对房屋建筑物、绿化苗木、部分机器设备等评估对象，按其搬迁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评估；对可搬迁异地使用的部分机器设备，估算其搬迁安装费用及损失确定评估值。

评估结果：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 188,931,919.24 元，账面净值 51,342,624.52 元。因搬迁造成损失及搬迁费用的评估值为 88,998,837.00 元。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损失及搬迁费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	-	-	
2	非流动资产	51,342,624.52	88,998,837.00	37,656,212.48	73.3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	-		
5	固定资产	51,342,624.52	88,998,837.00	37,656,212.48	73.34
	其中：建筑物	45,946,072.23	78,282,441.00	32,336,368.77	70.38
	设备	5,396,552.29	7,571,126.00	2,174,573.71	40.29
	苗木	-	3,145,270.00	3,145,270.00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资产总计	51,342,624.52	88,998,837.00	37,656,212.48	73.34

2、本次补偿的定价依据

本次补偿的定价依据，一部分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建设机械部分实物资产因搬迁造成损失及搬迁费用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88,998,837.00 元，另一部分为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双方协商因提前解除协议造成部分设备提前报废（减值）损失、因搬迁产生的设备维修等费用以及因搬迁造成的停工停产等生产经营影响损失 15,000,000.00 元，两项合计 103,998,837.00 元，即为建机集团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数额。

三、补偿款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双方同意补偿款分期给付，自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付清；第 1 个月内付补偿款的 30%，第 2~5 个月，每个月付补偿款的 15%，最后 1 个月付补偿款的 10%，每期均应在当月底前付清。

本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予以审议。

附件：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6]第 703 号；

2、《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损失补偿协议》。